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22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四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20〕18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0〕27号）文件中下达1039.47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和堤防改建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社保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3日印发